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2〕20号

关于举办 2012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 校园歌手独唱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有关学校：

为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发现和培养艺术人才，推动我市艺术教育水平的进一步提高，根据泉州市 2012 年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 2012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15 日—16 日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教育中心五楼 501 室。地址：泉州市区崇福路 219 号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我市具有正式学籍的各大、中、小学及中职学校的在校学生（2011 年比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再参加原组别比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以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）。报名时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，大、中专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。

四、参赛名额安排：（见附件 1）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12月14日下午3时，在泉州市教育中心召开各单位领队会，并进行抽签排序。

2. 参赛选手每人限唱一首歌曲，歌曲内容要求扣紧主题、健康向上。参赛歌曲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3. 比赛采用VCD(DVD)光盘伴奏，参赛所需的伴奏光盘由选手自行提供，伴奏光盘上应注明参赛选手姓名、组别、比赛顺序号及伴奏曲目在光盘中的顺序号，于赛前候场时交给音响工作人员。因伴奏光盘质量原因而影响比赛成绩，责任由选手自负。

4. 各县(市、区)、学校应在预赛选拔的基础上，以县(市、区)教育局为单位，按分配名额统一报名；市直学校、高校以校为单位报名。参赛选手报名表(附件2)及学籍(录取审批表)复印件请于12月5日前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，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电话：22767196(传真)。

5. 参赛选手费用自理；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需要住宿者可事先向泉州市教育中心联系，电话：22784337。

附件：1、2012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参赛名额分配表

2、2012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2012年10月31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校园歌手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11月1日印发

附件 1：

2012 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

独唱比赛参赛名额分配表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额分配：

组别 人数 县(市 区)	鲤	丰	洛	惠	泉	晋	石	南	安	永	德	台	商	合
	城	泽	江	安	港	江	狮	安	溪	春	化	商	投	计
小学组	2	2	2	2	2	4	2	4	3	2	2	2	2	29
初中组	2	2	2	2	2	4	2	4	3	2	2	2	2	29
高中组	2	2	2	2	2	3	2	3	3	2	2	2	2	27
中(专)职组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2

2. 市直中小学校（按组别）每校各 1 名。

3. 高等院校每校各 1 名（与中职组合并比赛评奖）

（注：大、中专组声乐专业学生不得参赛）。

附件 2：

2012年泉州市“党在我心中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报名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复印件（大、中专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）于12月5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